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下午2:30在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雨

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股份847,823,0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人，代表股份847,847,3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62,820,8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

3、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冯轶律师、朱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47,08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765,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47,08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65,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1.1 《关于提名王耀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823,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79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3.1.2 《关于提名钟雨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823,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79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3.1.3 《关于提名韩锋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823,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79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3.1.4 《关于提名柏树兴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823,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79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3.1.5 《关于提名钟玉叶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823,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79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3.1.6 《关于提名丛学年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823,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79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3.1.7 《关于提名周新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5,409,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79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3.2 独立董事候选人

### 3.2.1 《关于提名徐志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823,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79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3.2.2 《关于提名蔡云清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823,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79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3.2.3《关于提名季学庆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823,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79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3.2.4《关于提名陈同广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823,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79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1《关于提名陈以勤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823,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79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 4.2《关于提名周闻琦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08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054,8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

### 4.3《关于提名陈太松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847,08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62,054,8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攀台先生、陈太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会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冯轶律师、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1 日